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